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曲靖市环境保护局
2018 年度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罗平锌电”）于 2019 年 7 月 9 日，收到罗平县环境保护局汇入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190 万元，其中 50 万元属于曲靖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度第一批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。根据曲靖市环境保护局《关于 2018 年度第一批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的请示》（曲环请【2018】12 号），公司 10 万吨铅废渣处置工程项目获得 50 万元重金属专项（重点污染源防治项目）补助。

剩余 140 万元属公司 2017 年 10 万吨含铅废渣处置工程项目获重金属专项资金补助，该项补助共计 290 万元，其中首批款项 150 万元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汇入公司指定账户。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关于收到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59 号），截止本公告日，该项补助已全部到账。

二、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本次补助类型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190 万元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公司作为“其他收益”结转至当期损益。

3、补助对公司的影响

以上两项政府补助将增加公司 2019 年度税前利润总额 190 万元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确认后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曲靖市环境保护局《关于 2018 年度第一批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的请示》（曲环请【2018】12 号）；

2、《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7 月 11 日